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海南省公安厅港航公安局 (单位名称)的 购买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购买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 海南天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0 人,营业收入为 407.3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5.7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海南天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1月3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